

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會計室

職 稱： 約僱人員（會計室書記職務代理）

職 等： 3 等(230 薪點)

名 額： 正取 1 名，候補 1 名

工作地點： 澎湖縣湖西鄉

公告期間： 自 114 年 4 月 28 日 ～114 年 5 月 5 日

資格條件： 1、中華民國國民，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。

2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擬任工作經驗或修讀會計、統計課程者尤佳。

3、具備 WORD、EXCEL 等電腦應用能力。

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工作項目： 辦理會計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-1 號會計室

聯絡方式： 意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下列資料文件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

或親自送達本監會計室(88592：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-1 號)。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蓋不受理，報名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會計室約僱人員」。

1、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，資料內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。

2、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3、工作起迄時間：本職缺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 1 日止，即無條件解僱。

4、本職缺月酬標準以 230 薪點支薪（約折合新臺幣 40,342 元）。

5、本次公開甄選正取人員 1 名，視成績酌增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6、如有報名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會計室(06)9213290 韓小姐。